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1,701,388 股
- 2、发行价格：46.0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59.0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2,344,503.94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赵岚女士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4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5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9
二、发行人律师	29
三、审计机构	29
四、验资机构	3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代表人	31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询地点.....	33
三、查询时间.....	33
四、信息披露网址.....	34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能科科技	指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圆全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见证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能科科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能科科技
股票代码	603859
注册资本	24,469.77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董事会秘书	刘景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26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12.2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德润南路 9 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区 5 号楼中关村互联网创新中心
电话	010-58741905
传真	010-58741906
互联网网址	www.nancal.com
电子信箱	nancalir@nancal.com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有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涉及 AI 产品与服务、云产品与服务、软件系统与服务、工业工程和工业电气产品与服务四大产品类型。公司围绕重工装备、汽车、高科技电子和通用机械等行业客户，持续迭代“乐系列”工业软件产品，同时推出了“灵系列”AI agent 产品，形成了公司两大自研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 AI agent 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依托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厚积累和理解，公司 AI agent 产品在具身智能、汽车、通用机械等行业实现了场景化应用，AI 产品与服务业务取得突破性增长。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均分项表决通过。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子议案系分项表决。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德恒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0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5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9 家证券公司、2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6 家其他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6 年 6 月 12 日）至申购日（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期间内，因 5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张光伟
5	杨波

上述 5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部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杨波获得配售。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00-12:00，本次德恒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4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4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51.20	3,000	是	是
2	杭州金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	5,000	是	是
3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	3,000	是	是
		43.00	3,500		
		41.00	4,00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50	9,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5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7.99	3,800	是	是
		45.77	4,500		
		40.99	5,000		
6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1	3,000	是	是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2.00	10,000	是	是
8	杨波	51.00	5,000	是	是
9	孙渲丛	43.09	5,000	是	是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68	4,000	是	是
		44.58	4,500		
		42.08	5,000		
11	UBS AG	45.07	3,700	免交	是
		43.53	4,700		
12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	3,000	是	是
		43.52	5,000		
13	田万彪	40.55	3,000	是	是
14	郭伟松	42.68	3,000	是	是
		40.68	4,000		
		38.68	5,000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8	4,600	免交	是
		44.76	6,500		
		43.23	9,300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9	3,000	是	是
17	杭州高银供应链有限公司	42.00	3,000	是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8	9,000	是	是
		46.18	10,500		
1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64	3,000	免交	是
		38.70	4,000		
2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0	3,000	是	是
		38.70	3,500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 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7	3,000	是	是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9	3,1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39.99	6,100		
2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6	3,200	是	是
		44.05	4,700		
2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02	3,900	是	是
		42.27	8,400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55	4,700	免交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7	7,500	免交	是
		48.64	15,800		
		46.08	26,100		
27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30	20,000	是	是
2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0	3,400	免交	是
		43.18	3,800		
29	张光伟	45.90	3,000	是	是
		44.97	3,100		
		43.52	3,200		
30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33	3,300	是	是
		43.33	7,900		
31	陈学赓	42.55	3,000	是	是
		40.55	4,000		
		38.88	5,500		
3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 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26	3,000	是	是
		40.68	3,300		
		38.88	3,500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9	4,800	免交	是
		48.09	7,800		
		47.00	18,100		
34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	4,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8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4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赵岚	651,041	29,999,969.28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340,277	199,999,964.16
3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55	39,999,974.40
4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651,041	29,999,969.28
5	杨波	1,085,069	49,999,979.5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2,438	166,000,343.04
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041	29,999,969.28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7,951	180,999,982.08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1,041	29,999,969.28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8,645	104,999,961.60
11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24,652	37,999,964.16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55	39,999,974.40
13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41	29,999,969.28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1,041	29,999,969.28
合计		21,701,388	999,999,959.04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3,409,31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因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53,154 股（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确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1,701,388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8.68 元/股。

德恒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59.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5,455.1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344,503.9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赵岚女士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能科科技以每股人民币 46.08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1,388 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59.04 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零肆分），上述款项已划入能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26 年 6 月 24 日，中金公司向能科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 年 6 月 24 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金公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1,3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5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7,655,455.1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344,503.94 元，其中新增股本 21,701,388 元，增加资本公积 970,643,115.94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赵岚

姓名	赵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2）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42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山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3）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1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5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名称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 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顾问。

（5）杨波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21965*****
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储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1018 号 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晓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6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4 楼 4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集团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岚女士，赵岚女士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除赵岚女士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赵岚女士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对于未来赵岚女士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赵岚女士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

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前述参与配售产品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以及养老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赵岚、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波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赵岚	普通投资者	是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杨波	普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能科科技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赵岚女士承诺“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除赵岚女士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除赵岚女士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能科科技

证券代码为：603859.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赵岚女士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244,697,701	100.00%	244,697,701	91.85%
限售流通股	-	-	21,701,388	8.15%
总股本	244,697,701	100.00%	266,399,08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祖军	普通股	37,248,640	15.22%	-
2	赵岚	普通股	28,214,720	11.53%	-
3	安惊川	普通股	8,820,088	3.60%	-
4	于胜涛	普通股	3,555,000	1.45%	-
5	韩美娟	普通股	3,000,000	1.23%	-
6	唐兴元	普通股	1,972,380	0.81%	-
7	张东东	普通股	1,718,300	0.7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1,600,704	0.65%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00,434	0.61%	-
10	邹秀容	普通股	1,111,320	0.45%	-
合计			88,741,586.00	36.25%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祖军	普通股	37,248,640	13.98%	-
2	赵岚	普通股	28,865,761	10.84%	651,041
3	安惊川	普通股	8,820,088	3.31%	-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股	4,340,277	1.63%	4,340,277
5	韩美娟	普通股	3,904,300	1.47%	-
6	于胜涛	普通股	3,209,000	1.20%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93,416	0.82%	-
8	唐兴元	普通股	1,972,380	0.74%	-
9	张东东	普通股	1,900,015	0.71%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1,600,704	0.60%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裁赵岚女士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赵岚女士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28,214,720	11.53%
本次发行后	28,865,761	10.84%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取自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或据其计算所得。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496,140.26	448,587.21	379,044.21
负债总额	165,988.78	141,442.71	95,507.24
股东权益	330,151.47	307,144.50	283,53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409.60	289,836.77	273,042.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479.93	150,982.25	140,481.85
营业利润	32,483.50	31,370.56	33,067.05
利润总额	33,114.04	31,313.50	33,08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0.65	19,173.43	22,602.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9.39	51,886.11	31,47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7.88	-36,092.45	-38,66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42	6,908.56	-2,344.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99	2.53
速动比率（倍）	1.74	1.83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9.93%	14.43%	8.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46%	31.53%	2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1.13	1.22
存货周转率（次）	3.31	4.18	5.52
每股净资产（元）	12.73	11.84	16.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0	2.12	1.89
每股现金流量（元）	0.52	0.93	-0.57

项 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78	0.93
	稀释每股收益	0.93	0.78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6.83	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69	0.88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6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5.97	8.04

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9,044.21 万元、448,587.21 万元和 496,140.26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20%、59.36%和 60.69%，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等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80%、40.64%和 39.31%，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507.24 万元、141,442.71 万元和 165,988.78 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1.39%、94.82% 和 95.11%，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61%、5.18%和 4.89%，占比较小。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20%、31.53%和 33.46%，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 倍、1.99 倍和 1.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 倍、1.83 倍和1.74 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较好。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81.85 万元、150,982.25 万元和 152,479.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602.44 万元、19,173.43 万元和 22,56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白东旭、张瑞阳

项目协办人：李佳慧

项目组成员：陈泉泉、张林冀、阙鑫月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闫晓旭、崔满长、王文雯、罗希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负责人：魏强

签字会计师：任晓辉、梁益胜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负责人：魏强

签字会计师：魏强、任晓辉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白东旭、张瑞阳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白东旭：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上大股份创业板 IPO 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其他保荐类项目包括金山办公科创板 IPO、宇信科技创业板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瑞阳：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的其他保荐类项目包括多氟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新疆大全科创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德润南路9号院

联系电话：010-5874190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